

□□□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填造單位：
編號： 字第 號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財 產 增 加 單
第 聯

財產管理單位編號
傳票號數

取得日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型式/廠牌 (或土地建物 標示)	來源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會計 科目	存置地點	殘值	使用 年限	折舊 方法
經 辦 單 位		使 用 單 位			會 計 單 位				財 產 管 理 單 位				

表格尺寸 (A4)

- 說明：1. 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第二聯為登記聯，第三聯為通知聯。
 2. 國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，始須填列「殘值」欄及「折舊方法」欄。
 3. 「數量」欄部分，土地填寫面積，土地以外財產填寫筆棟數。

